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15號

上訴人 維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欽尚

送達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00樓之0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113年度建字第215號第一審判決命其給付被上訴人繼亮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61萬9,0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113年6月3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14頁）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一部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關於命其給付被上訴人超過69萬9,030元本息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金額為19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46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